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鴻微

相　對　人　李義常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韋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江學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章甫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金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誼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安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各確定如附表「訴訟費用」欄所示，及均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李義常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前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46號民事事件判決確定，該案聲請人曾支付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1,529元，亟待一併聲請強制執行，爰提出計算書及單據，聲請本院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前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46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原應有部分比例負擔。」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詳如後附計算書所載，共計21,529元。是依上開判決，除聲請人應自行負擔其原應有部分比例之訴訟費用外，相對人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附表核計後，確定為如附表「訴訟費用」欄所示金額，並均依首揭規定，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　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110.7.26	12,979元	聲請人繳納。
地政規費（含地籍圖謄本費、勘測費）110.03.17	4,150元	同上
地政規費（勘測費）110.6.21	2,400元	同上
地政規費（土地分割複丈費）110.10.13	1,600元	同上
土地謄本費110.3.17	300元	同上
土地謄本費110.8.27	100元	同上
合　　計	21,529元	

附表：

相對人姓名	原應有部分比例	訴訟費用（新臺	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		幣）	
李義常	12分之1	1,794元	21,529×12分之1＝1,794.08
吳金鳳	24分之1	897元	21,529×24分之1＝897.04
李章甫	16分之3	4,037元	21,529×16分之3＝4,036.68
李安訓	16分之3	4,037元	21,529×16分之3＝4,036.68
陳誼慕	189分之25	2,848元	21,529×189分之25＝2,847.75
李韋聖	2268分之345	3,275元	21,529×2268分之345＝3,274.91
江學儀	12分之1	1,794元	21,529×12分之1＝1,794.08